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京蓝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2年7月27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7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1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7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弘源总部广场B座四层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王海东	√
1.02	非独立董事孙金刚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取得资金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为自身债务提供关联反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7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为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7月2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弘源总部广场B座四层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2年7月26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特别提醒: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2年7月26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6、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弘源总部广场B座四层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00268

传真:010-64700268

联系人:黄佳慧、韩程程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王海东	√
1.02	非独立董事孙金刚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取得资金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为自身债务提供关联反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的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2年月日;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王海东	√
1.02	非独立董事孙金刚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取得资金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为自身债务提供关联反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现场结合通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8日以微信电子文件的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绍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王海东先生、孙金刚先生(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对如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王海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提名孙金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取得资金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取得资金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为自身债务提供关联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为自身债务提供关联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拟将住所由“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261号悦山国际M栋1-3层2号商服”。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海东,男,1979年1月生,本科学历。2002年-2010任职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担任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24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王海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信息披露日持有公司股票2,24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孙金刚,男,1978年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历(EMBA),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母基金研究中心”副主任。曾任职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中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金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7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韩世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韩世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裁职务。韩世英女士辞去董事及副总裁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世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韩世英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韩世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世英女士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韩世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海东先生、孙金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如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完成本次补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海东先生个人履历等有关资料,王海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等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我们同意王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金刚先生个人履历等有关资料,孙金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等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孙金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海东,男,1979年1月生,本科学历。2002年-2010任职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担任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24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王海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信息披露日持有公司股票2,24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孙金刚,男,1978年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历(EMBA),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母基金研究中心”副主任。曾任职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中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金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含上市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54,632.3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383.6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36,540.8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39.5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于2021年6月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固安支行”)获得27,300万元重组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京蓝沐禾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现如上业务已到期,拟申请贷款重组,用途为借新还旧,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京蓝沐禾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廊坊银行固安支行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对京蓝沐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2、本次担保是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558110612H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注册资本:104,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0年07月06日至2040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PVC、PE、PP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及网络销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灌溉用水井凿井作业;沙地治理;种树、种草;水泥桩制作、网围栏制线制作、架设;林木种子经营,飞播造林;文体用品、日用品、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器购销。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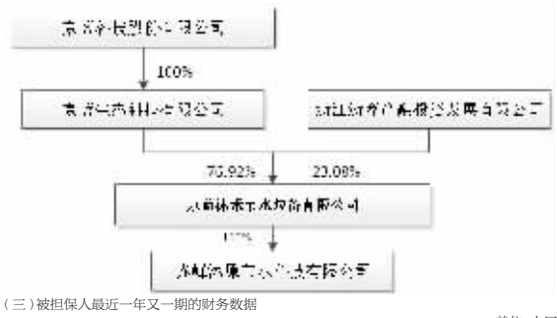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3-31(未经审计)	2021-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8,802,742.20	4,755,512,780.32
负债总额	3,598,918,259.41	3,544,143,415.89
净资产	1,169,884,482.79	1,211,369,364.43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7,993.61	101,857,502.55
利润总额	-43,553,938.26	-645,760,971.90
净利润	-43,553,938.26	-645,675,834.00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京蓝沐禾是失信被执行人。京蓝沐禾因与黑龙江农垦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成为失信被执行人。京蓝沐禾因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而被限制高消费。公司已经指派专业法务人员负责该案件相关事项的处理。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目前,就上述担保事项,相关主体尚未签署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京蓝科技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76.92%股权,京蓝科技是京蓝沐禾的控股股东。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鉴于京蓝沐禾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现欠佳,公司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但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京蓝沐禾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其长远发展而做出的举措,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该笔担保事项。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本次担保进展,督促京蓝沐禾履行还款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含上市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54,632.3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383.6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36,540.8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39.5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149,166.17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81,166.75万元,已判决诉讼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72,863.65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取得资金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含上市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54,632.3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383.6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36,540.8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39.5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关联交易暨担保情况概述

1、2021年7月股晓东先生作为中科鼎实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如上贷款用于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对外支付供应商款项。如上贷款事项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股晓东提供担保,中科鼎实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现如上贷款事项已到期,经各方协商确认予以展期。期限1年,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批复为准,中科鼎实就如上贷款事项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股晓东夫妇提供反担保。为保证后续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具体事宜。

2、(1)截至目前,股晓东先生持有公司113,842,56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2%,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股晓东先生为公司关联人,且股晓东先生为中科鼎实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晓东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如上事项时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9733 8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杨荣兰

注册资本:4963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9-12-16 至 2049-12-15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晓东先生基本情况

1、截至目前,股晓东先生持有公司113,842,56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2%,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股晓东先生为公司关联人,且股晓东先生为中科鼎实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股晓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目前,就上述事项,相关主体尚未签署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通过股晓东先生获得银行贷款,以支付中科鼎实供应商款项。贷款金额是根据需支付供应商款项金额而定。股晓东先生个人信誉及资产状况良好,其申请贷款审批时间快,能够满足中科鼎实的需求。本次交易有利于缓解中科鼎实资金压力,保证其项目顺利开展,推动中科鼎实稳健经营,提高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于股晓东个人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股晓东先生此次贷款目的是为了向中科鼎实提供资金支持,缓解中科鼎实资金压力,促进中科鼎实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股晓东先生信誉和个人资产状况良好,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是为了解决子公司资金问题,有助于其项目顺利开展,保持稳健经营,促进公司整体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向管理层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担保的原因和目的,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必要的,交易公允、合理,交易过程公开透明,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基于关联人个人良好的信誉和资产状况,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其贷款能够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推动子公司业务开展,保持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暨对外关联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含上市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54,632.3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383.6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36,540.8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39.5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149,166.17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81,166.75万元,已判决诉讼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72,863.65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为自身债务提供关联反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含上市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54,632.3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383.6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36,540.8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39.5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149,166.17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81,166.75万元,已判决诉讼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72,863.65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期限1年,如上授信额度批复后得到的相关贷款将用于中科鼎实日常经营。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将为如上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晓东夫妇对上述贷款业务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及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中科鼎实就如上贷款事项向股晓东夫妇提供反担保。为保证后续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具体事宜。

3、(1)截至目前,股晓东先生持有公司113,842,56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1.12%,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股晓东先生为公司关联人,且股晓东先生为中科鼎实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晓东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如上事项时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截至目前,股晓东先生持有公司113,842,56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1.12%,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